

黃暉撰

論衡校釋

范一銘

商務印書館發行

188
AS

9059

黃暉撰

論衡校釋(二)

商務印書館發行

論衡校釋卷第七

遺虛篇

儒書言黃帝採首山銅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

胡，頰下垂肉。

黃帝上騎龍，羣臣後

宮從上七十餘人。

孫曰：雲笈七籤軒轅本紀作「七十二人」。

龍乃上去。餘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龍髯，龍髯拔，墮黃帝之弓。百姓仰

望黃帝既上天。

漢書王莽傳，天鳳六年，下書引紫圖曰：「太一黃帝皆僊上天。」

乃抱其弓與龍胡髯吁號。故後世因「名」其處曰「鼎湖」。

其弓曰「烏號」。

孫曰：「因」下蓋脫「名」字。當從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補。風俗通正失篇：「故後世因曰烏號。」淮南子原道篇注：「因名其弓為烏號之弓也。」淮南原道篇注：「烏號，桑柘其材堅勁，烏峙其上，及其將飛，枝必橈

下，勁能復起，（一起）字依吳丞仕校增。攬烏隨之，（「攬」誤作「巢」，依吳校改。）烏不敢飛，號呼其上。伐其枝以為弓，因曰烏號之弓也。一說黃帝鑄鼎於荆山鼎湖，得道而仙，乘龍而上，其臣援弓射龍，欲下黃帝不能也，烏於也，號呼也，於是抱弓而號，因名其弓為烏號之弓也。」風俗通正失篇，司馬相如子虛賦應劭注，列女傳（吳都賦注）古史考（七發注）並同高誘前說。抱弓呼號，當出自方士附會。以上見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

太史公記

即史記，漢書楊惲傳：「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又見風俗通。

誅五帝，亦云黃帝封禪已仙去，羣臣朝其衣冠，因葬埋之。

史記五帝

紀無此文。封禪書載或對武帝問曰：「黃帝已僊上天，羣臣葬其衣冠。」郊祀志同。通鑑二十據漢武故事以為公孫卿言。仲任蓋誤屬史公。晉周生招魂議曰：「黃帝體仙登遐，其臣扶微等斂其衣冠葬之。」（路史後紀五注）博物志八謂左徹削木象黃帝，率羣臣以朝之。

曰：此虛言也。羅泌路史發揮二亦極辯其妄。

實「黃帝」者，何等也？號乎諡乎？

周書諡法解：「諡者行之迹，號者功之表。」

如諡，臣子所誅列也；誅生時所行為之諡。

禮記曾子

問鄭注：「誅，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讀之以作諡。」餘注福虛篇。

黃帝好道，遂以升天，臣子誅之，宜以「仙」、「升」不當以「黃」諡。諡法曰：白虎

通諡篇引有禮諡法文，大戴禮有諡法篇，見通典，逸周書有諡法解，未知仲任何指。

「靜民則法曰黃」（皇）

「德象天地曰帝。」

御覽七九引「黃」作「皇」，「德象天地曰帝」一句，据御覽

引增。諡法解無「黃」諡，此文讀「黃」作「皇」，與他書作「黃帝」以為土德，自異。（詳驗符篇）故引諡法以證其說。後人妄改「皇」作「黃」，以與上下文一律，則使其義失所据矣。御覽引此文作「皇」，下句作「黃」，是其明證。

「黃」帝

者，「帝」字据御覽引增。安民之諡，非得道之稱也。

白虎通諡篇曰：「黃帝，先黃後帝者何？古者質，死生同稱，各持行合而言之，美者在上，黃帝始制法度，得道之中，萬世不易，後世雖聖，莫能與同。後世德與天同，亦得稱

帝。不能制作，故不得復稱黃也。」雖亦以為非得道之稱，而義與仲任微異。

百王之諡，文則曰「文」，武則曰「武」。

白虎通諡篇引禮諡法曰：「惠愛民諡曰文，剛強理直諡曰武。」

文武

不失實，所以勸操行也。如黃帝之時質，未有諡乎？名之爲「黃帝」，何世之人也？使黃帝之後世之人跡其行，黃帝之世，號諡有無，雖疑未定，「黃」非升仙之稱，明矣。

龍不升天，黃帝騎之，乃明黃帝不升天也。龍起雲雨，因乘而行；雲散雨止，降復入淵。如隨溺於淵也。

案黃帝葬於橋山

史記五帝紀：「黃帝崩，葬橋山。」漢書地理志：「上郡陽周，橋山在南，有黃帝冢。」

猶曰羣臣葬其衣冠。審騎龍而升

如封禪已仙去，衣冠亦不宜遺。黃帝實仙不死而升天，臣子百姓所親見也；見其升天，知其不死之衣冠，與實死者無以異，非臣子實事之心，別生於死之意也。

載太山之上者七十有二君

注見書虛篇。

皆勞情

（精）

苦思

「情」當作「精」，漢書張敞傳：「勞情」，「精」「情」形近而誤。論慎微篇：「勞精苦思。」本書命祿篇：「

增篇：「專精一思。」此作「勞情」，「精」「情」形近而誤。憂念王事，然後功成事立，致治太平；太平則天下和安，淮南真篇注：平，天下之平也。

山而封禪焉。升封告成於天。中侯準識哲曰：「管仲曰：昔聖王功道洽，符出乃封泰山。」（禮記王制疏）夫修道求仙，與憂職勤事不同。心思道，則忘事；憂事，則

害性。世稱堯若腊，舜若脰。亦見語增篇。書抄一四五引傅子：「堯如腊，舜如脰。」御覽八十引符子載鄧析曰：古詩云：「堯舜至腊，舜如脰。」說文：「腊，乾肉也。」腊，籀文。又曰：「北方謂鳥腊曰脰。」聖身如脯腊（亦見路史後紀十一注）築紂無道，肌膚二尺。說文肉部：「脰」下引傳曰：「堯如腊，舜如脰。」

體宜如堯舜，堯舜不得道，黃帝升天，非其實也；使黃帝廢事修道。依上文例，疑有「乎」字。則心意調和，形體肥勁，是與堯舜異也。異則功不同矣。功不同，天下未太平，而升封又非實也。五帝三王皆有聖德之優者，黃帝不在

上焉。「不」當作「亦」，形之誤也。奇怪篇据帝繫篇及三代世表以證五帝三王皆黃帝子孫，是其五帝說與史遷同，並數黃帝。則此云「不在」非也。奇怪篇又云：「黃帝聖人。」此云：「聖德之優，黃帝不在」亦非也。則「不」為「亦」之譌，可知。若作「不」則謂黃帝不聖，而下文「聖人皆仙」云云，失所据矣。尤其切證。如聖人皆仙，仙者非獨黃帝；如聖人不仙，黃帝何為獨仙？

世見黃帝好方術，方術，仙者之業，則謂「黃」帝仙矣。据下「則言黃帝」云云文例，補「黃」字。又見鼎湖之名，則言黃帝採

首山銅鑄鼎，而龍垂胡髯迎黃帝矣。是與說會稽之山無以異也。夫山名曰「會稽」，即云夏禹巡狩會

以通霧。見，術

此有韻時立無計

本程、何本同，王本、崇文本作「皆」。

好道學仙之人，皆謂之然。

夫人物也，雖貴爲王侯，性不

飛升，使有毛羽，不過與鳥同況；

生有蹄足之形，馳走不能飛升，

兆；長大至老，終無奇怪。好道學仙

爲鶉，雀入水爲蜃蛤，注無形篇稟自然

人能生毛羽，毛羽備具，能升天也

先生數寸之毛羽，從地自奮，升地

方術之學，成無浸漸也？

毛羽大（之）效，難以觀實，「大」字未示

下文「亦無」

言。下文云：「物生也色青，其熟也色黃，人之少也髮黑，其老也髮白。」即分承此文。物生也色

爲人老效。物黃，人雖灌溉壅養，終不能青；

之與白，猶肉腥，炙之燂，魚鮮，煮之熟也。生肉曰生魚

也。天養物，宋本朱校元本「天」作「夫」義並可通。能使物暢至秋

體輕氣彊，猶未能升天，令見輕彊之驗，亦無

天之與地皆體也；地無下，則天無上矣。

天之體，人力不能入。如天之門在西北，周禮曰：「

東南，如審升天，宜舉家先從。（徒）崑崙，乃得其階。（從）

西北，淮

可通。下文「今不言其從之崑崙，」「從」亦「徒」之誤。「徒之」猶「徒往」也。如鼓翼邪飛，趨西北。

之崑崙，亦不言其身生羽翼，空言升天，竟虛非實也。

案淮南王劉安，孝武皇帝之時也。安為武帝諸父列。父長以卑

郡縣有蠻夷曰道。

安嗣為王，恨父徙死，懷反逆之心，招會術人，欲

尙左吳、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晉昌等八人及諸儒大小山之徒。漢志外三作道術之書，發怪奇之文。

八公之傳，欲示神奇。史記淮南王安傳索隱引淮南要略，以高誘淮

上午，有八老公詣門求見，門吏曰：先生無駐囊之術，未敢以聞，公知不見。梁玉繩警記五曰：「壽春八公山以八人得名，水經肥水注，言左吳與」

目又與高序異矣。」今按八公傳或即八公記之類。一曰「傳」當作「儒」，古曰「儒」柔也，術士之稱也。凡有道術皆為儒，今流俗書作傳字非也。後

道之狀。道終不成。

死自死，同一實也。

通亦謂：「安親伏白刃，
恥其如此，因飾詐說，後

儒書言廬敖

齊客，談者各就
所聞稱之。」經乎

傳：「廬敖，翱翔乎玄關，
不作「關」關，關形近，

即尙書「昧谷」，「蒙
一蒙谷」即「蒙穀」

郤正傳注引
淮南同此。鴈頸而

論衡校

宋本作「戴」。當據正。干祿字書：「戴通焉正。」淮南正作「焉肩」。御覽三六九引莊子佚文：「盧敖見若士，深目焉肩。」晉語八章注：「焉肩，肩井斗出。」焉从弋聲，戴从弋聲，猶文作「戴」，猶戴作「戴」，「戴」爲「戴」之形誤。浮上而殺下，軒軒然方迎風而舞。方以智曰：「軒軒，猶言「僂僂」也。詩：「屢舞僂僂。」注：「僂僂，軒舉。」軒軒古與僂僂聲近。趙凡夫謂當用「山山」，潤讀「僂僂」所攷未審。顧見盧敖，樊然

下其臂，

說文：「樊，驚不行也。」廣雅釋詁三：「驟，止也。」樊然，止舞貌。

遜逃乎碑下。

碑讀作「啤」。王念孫曰：「啤，山足也。下者後也。謂遜逃乎山足之後也。」

敖乃視之，方卷鬮龜背而食

合梨，

孫曰：此文不當有「然」字。蓋涉上諸「然」字而衍。此言方踞龜背而食合梨。若加「然」字，不可通矣。淮南子作「方僂龜殼而食蛤梨」。高注：「楚人謂僂爲僂。」（卷僂同。僂，踞同。）是其義也。暉按：孫說是也。宋本正無「然」字。列仙傳「卷」作「踞」。

章炳麟新方言二：「僂之言拳也。今四川謂踞在地曰僂，在地僂讀如捲。」「梨」舊校曰：一本作「梨」。按「合梨」讀作「蛤梨」。淮南子「蛤梨」高注：「海蚌也。」

老子釋文引字林：「捩，就也。」並其義。暉按：廣韻曰：「捩，強牽引也。」吾鄉俗語猶存。『吾子唯以敖爲倍俗，去羣離黨，窮觀於六合之外者，非敖而

已。』朱曰：尋文義，「已」下當依淮南補「乎」字。敖幼而游，至長不偷。解，吳曰：「偷，當作「偷」。淮南子作「偷」。偷，聲近義通。潛夫論斷訟篇：「後則偷解奴抵。」汪繼培箋云：「偷，蓋「偷」

之誤。「解」讀爲「懈」。周行四極，唯北陰之未闕。今卒睹夫子於是，殆可與敖爲友乎？若士者，惇然而笑。此「偷解」連文之證。

曰：惇然，興起貌。淮南作「奮然」。『嘻！子中州之民也，不宜遠至此。此猶光日月而戴（戴）列星，各本作「戴」。當據宋本，朱校本改作「戴」。與淮南合。

高曰：「言太陰之地，尙見日月也。」
四時之所行，陰陽之所生也；此其比夫不名之地，猶峽岷也。
文選海賦：「突抓孤遊。」注：「突抓，高貌。」吳都賦注引字指「兪秃山也。」

峽岷謂矗立山也。言盧敖所行，比我所游不可字名之地，直藐若一山耳。
淮南作「沉墨」。朱曰：「西窮乎杳冥之鄉。」
「雍」「墨」一聲之轉。

黨，宋本「杳」作「宵」。與淮南合。莊達吉曰：「方言云：『黨，所也。』」
而東貫頊（頊）蒙（蒙）之先（光）。
吳曰：淮南子作「鴻濛」。此文「頊」當作「項」。一「項」一「鴻」聲近通假。暉按：此文當原作「頊濛」。一「頊濛」并形之誤。談天篇：「溟滓濛濛，氣未分之類也。」孝經援神契：「天度濛濛。」（後漢書張衡傳注）「頊濛」倒言之爲「濛濛」。於義一也。莊子在宥篇：「雲將東遊，適遭鴻蒙。」帝系譜：「天地初起，溟滓（「滓」當作「滓」）鴻濛。」（事類賦一）「鴻」並「頊」之借字。又「先」當從淮南作「光」。一「東貫頊濛之光」謂東貫日光也。淮南椒真訓：「以鴻濛爲景柱。」高注：「鴻濛，東方之野，日所出。」是其義。

而視焉則營；「營」讀作「胸」目眩也。
此其外猶有狀，有狀之餘，壹舉而能千萬里。
淮南作「此其外猶有汰沃之汜，其餘一舉而千萬里。」疑此文有誤。
吾猶未能之在。
高曰：「吾尙未至此地。」

今子游始至於此，乃語窮觀，豈不亦遠哉？然子處矣。吾與汗漫期於九垓之上。
高曰：「汗漫不可知。」

之也。九垓，九天。（依王念孫校「天」下刪「」之外「二字」）漢書郊祀志，如瀆注「陔重也」。
吾不可久。若士者，舉臂而縱身，遂入雲中。盧敖目仰而視之，不見，乃止喜。
淮南作「乃止駕」。注：「止其所駕之車。」王念孫曰：「一喜」當作「嘉」。「嘉」「駕」古字通。

心不怠。
淮南作「心杯治」。注：「楚人謂恨不得爲杯治也。」王念孫曰：「杯治」疊韻字，言其心杯治然。



或時盧敖學道求仙，游乎北海，離衆遠去，無得道之效，慙於鄉里，負於論議，自知以必然之事，見責

於世，則作誇誕之語，云見一士。其意以為有「仙」求而之未得，期數未至也。孫曰：疑當作「其意以為有仙，求之未得，期數未至也。」吳說同。淮

南王劉安坐反而死，天下並聞，當時並見，儒書尙有言其得道仙去，鷄犬升天者；況盧敖一人之身，獨行

絕跡之地，空造幽冥之語乎？

是與河東蒲坂項曼都之語無以異也。

曼都好道學仙，委家亡去，三年而返。家問其狀，曼都曰：『去時不能自知，忽見若臥形。』「見」字無義，疑衍。下文「忽

然著有仙人數人，書抄一五六引作「有數仙人。」御覽三四引同。又七五九引作「有仙人。」疑此文原作「有數仙人。」「數」字誤奪在下，又衍「人」字。將我上天。爾雅釋言：「將，送也。」離月數里

而止；見月上下幽冥，幽冥不知東西。居月之旁，其寒悽愴。御覽三四引作「凄愴。」口饑欲食，御覽七五九引「饑」作「飢。」仙人輒飲我

以流霞一杯。每飲一杯，數月不饑。御覽八引「月」作「日。」又「饑」作「飢。」不知去幾何年月，不知以何為過，忽然若臥，復下至

此。『河東好之曰斥仙。』

抱朴子祛惑篇：『河東蒲版有項曼都者，與一子入山學仙。十年而歸家。家人問其故。曼曰：『在山中三年，精思，有仙人來迎我，共乘龍而升天。良久，低頭視地，杳杳冥冥，上未有所至，而去地已絕遠。龍行甚疾，

頭昂尾低，令人在其脊上危怖噉噉。及到天上，先過紫府，金牀玉几，晃晃昱昱，真貴處也。仙人但以流霞一杯與我，飲之，輒不飢渴。忽然思家，到天帝前謁拜入儀見斥，來還今當更自修積，乃可得更復矣。』河東因號曼都為斥仙人。』

實論者聞之，

乃知不然。

夫曼都能上天矣，何為不仙？已三年矣，何故復還？夫人去民間，升皇天之上，精氣形體，有變於故者

矣。萬物變化，無復還者；復育化為蟬，

注無形篇。

羽翼既成，不能復化為復育。能升之物，皆有羽翼，升而復降，羽

翼如故。見曼都之身有羽翼乎？言乃可信；身無羽翼，言虛妄也。虛則與盧敖同一實也。

或時圖曼都好道，

吳曰：『聞』字衍。上文云：『或時盧敖好道求仙。』與此文例同。誤著『聞』字，義不可通。

默委家去，周章遠方，

文選吳都賦劉注：『周章，謂章皇周流也。』

終無

所得，力勸望極，

極，盡也。

默復歸家，慙愧無言，則言上天。其意欲言道可學得，審有仙人，

審，實也。

已殆有過，故成

而復斥，升而復降。

舊本段。

儒書言齊王疾瘡

呂氏春秋至忠篇作「疾瘡」。文選張景陽七，疑并爲「瘡」字形誤。梁仲子曰：「瘡」蓋

首。常有之疾，未必難治，此或與消渴之

「消」同。高誘曰：「齊王湣王也。宣王子。」

使人之宋迎文摯。文摯至，視

可已也。高曰：「已，猶愈也。」

雖然王之疾已，則必殺摯也。太子曰：「何於

呂覽作「弩」。方言曰：「凡人語而過，東齊謂之劍，或謂之弩。」是齊人謂語而

管子輕重甲篇：「是君朝令一怒，布帛流越而之天下。」並讀「怒」爲「弩」。

論曰：「大怒則氣通血脉暢達也。」（御覽七三八）王怒，則摯必死。呂覽作「怒王」。太子頓首強諫。

於王；必幸臣（與臣）之母。孫曰：「必幸臣之母。」文義不明。太

篇：「王必幸臣與臣之母。」是也。此脫三字。高注：「幸，哀也。」俞樾曰：「愛也。」願先生之勿患也。文摯曰：

往，不至者三。齊王固已怒矣。文摯至，不解屨登牀。禮見君解鞶。左

鞶而登席，衛侯